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全称为深圳前海瑞和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，该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5日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设立（以下简称“瑞和文化”或“子公司”），近日公司收到该子公司营业执照。

##### 2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大合同、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设立子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公司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瑞和股份是瑞和文化的唯一投资主体，持有瑞和文化100%的股权。

#### 三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前海瑞和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陈如刚

3、认缴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

4、出资方式：以货币资金出资（自有资金）

5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。

6、经营范围：影视项目投资、文化产业、教育产业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文化创意设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、企业形象策划；会务策划；摄影摄像服务；文化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^文艺创作与表演；教育培训；演出经纪；职业技能培训；影视制作；文艺演出。

#### 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

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的最新修订，意味着教育行业将迎来一波新的发展机遇。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和文化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是瑞和股份对教育产业进行前瞻性的规划和布局。

#### 五、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子公司成立后，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跨行业竞争、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#### 六、其他

本次投资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